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 7 日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 赁》(财会【2018】35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首次执行新租赁 准则。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 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 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 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 自 2019 年 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 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旅 游""公司")决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的租赁准则,对原采用的相关 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2. 本次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 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 相关规定。

3. 本次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于 2018 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根据上述要求和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拟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 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 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计量,并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租赁内含利率或增量借款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 4.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5. 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 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1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 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5,384,375.61 元、长期待摊费用-1,800,000.00 元、租赁负债 3,522,423.8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51.79 元。相关调整不影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金额。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1 年 1 月 1 日使用权资产 3,584,375.61 元、租赁负债 3,522,423.82 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1,951.79 元。相关调整不影响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金额。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审议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特此公告。

安徽九华山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